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村里及社區重建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廿四日台八九內營字第八九八二八五四號函訂頒

- 一、本要點依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災區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村里及社區為規劃、協調推動震災重建事項，得設重建推動委員會。
- 三、直轄市、縣（市）、鄉（鎮、市）重建推動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重建綱要計畫之審議事項。
 - （二）都市更新區重建計畫之審議事項。
 - （三）鄉村區重建計畫之審議事項。
 - （四）新社區重建計畫之審議事項。
 - （五）農村聚落重建計畫之協調推動事項。
 - （六）原住民聚落重建計畫之協調推動事項。
 - （七）生活重建、產業重建、公共建設計畫之協調推動事項。
 - （八）其他有關災後重建計畫之審議、規劃、協調、推動及研究事項。村里及社區重建推動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協調整合居民及各機關意見。
 - （二）參與社區重建計畫之規劃。
- 四、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八款之計畫審核公告程序如下：
 - （一）由受災社區重建推動委員會或鄉（鎮、市）公所辦理者，經鄉（鎮、市）重建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鄉（鎮、市）公所應即報請縣重建推動委員會審議，經審議通過後，由縣政府核定公告。
 - （二）由縣政府逕行辦理者，經縣政府召集縣及相關鄉（鎮、市）重建推動委員會聯席審議通過後，由縣政府核定公告。
 - （三）在台北市、台中市者，經市重建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市政府核定公告。
前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公告之計畫，應副知內政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委員會。
- 五、直轄市、縣（市）、鄉（鎮、市）重建推動委員會置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各一人，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五人。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重建推動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由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就主管業務及有關單位人員派兼之。
- 六、直轄市、縣（市）、鄉（鎮、市）重建推動委員會主任委員，由直轄市長、縣（市）長或鄉（鎮、市）長兼任之；副主任委員由直轄市、縣（市）副首長或主管業務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兼任之；委員由直轄市長、縣（市）長或鄉（鎮、市）長就下列人員聘兼之：
 - （一）上級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代表。
 - （二）相關單位主管。
 - （三）具有專門學術經驗之專家及熱心公益人士。
 - （四）災民代表。



委員任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之，續聘以三次為限。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委員因故出缺時，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應予補聘。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第四款之委員不得少於二人。

七、村里及社區重建推動委員會由村里長或由社區住戶共推一人擔任召集人，得邀請社區居民、學者專家、企業代表、機關團體及災民代表組成。

前項災民代表不得少於五人。

八、鄉（鎮、市）重建綱要計畫及社區重建計畫規劃團隊之負責人及所屬團隊成員，不得受聘擔任各該縣（市）或鄉（鎮、市）重建推動委員會之委員。

九、村里及社區重建推動委員會之組成，送當地鄉（鎮、市）公所或市政府備查；鄉（鎮、市）重建推動委員會之組成，送縣政府備查；直轄市、縣（市）重建推動委員會之組成，送內政部備查，並副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委員會。

十、重建推動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副主任委員亦不克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十一、直轄市、縣（市）、鄉（鎮、市）重建推動委員會，非有過半數以上委員之出席不得開會，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

委員應親自出席前項會議。但由機關或單位代表兼任之委員，如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通知重建推動委員會。

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十二、直轄市、縣（市）、鄉（鎮、市）重建推動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與議案有關之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權利關係人、管理機關、實施者或其委託之代表列席說明。

十三、直轄市、縣（市）、鄉（鎮、市）重建推動委員會開會時，具有利害關係之委員應自行迴避。

十四、直轄市、縣（市）、鄉（鎮、市）重建推動委員會為審議或協調之需要，得推派委員或調派業務有關人員組成專案小組赴實地調查，並研擬意見提報委員會議討論。

十五、重建推動委員會所需之行政作業經費，得由民間捐款及社區重建更新基金或由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年度預算支應。

十六、重建推動委員會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但非由本機關人員兼任者，得依規定支給兼職酬勞。

十七、直轄市、縣（市）、鄉（鎮、市）重建推動委員會決議事項，以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名義行之。

十八、本要點訂頒前已成立或成立中之縣（市）鄉（鎮、市）村里及社區重建推動委員會，應依本要點規定重行組成，審議中之事項，應俟各該重建推動委員會組成後始得決議。